

##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初步建議書的內容綱要。

###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於本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同意以「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於炮台街休憩處及渡船街天橋底空地興建活動場地，作為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大綱，並通過重點項目中的初步工程估算。

3.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根據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的討論及決議，擬備初步建議書，詳見附件一。

## 下一輪工作

4. 民政處會將議會通過的初步建議書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審批。  
在建議書獲批後，總署會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以擬備詳細建議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等，再交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審議。詳細的工作計劃已載於附件一。

## 提交文件

5. 本文件將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請委員討論並通過。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5 月

##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 擬議初步建議書的內容大綱

#### 推展項目的理由

- 油尖旺區素來以其多元種族及豐富文化聞名。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口(即印度、尼泊爾、泰國及巴基斯坦人)位居全港十八區之首。因油尖旺區族裔繁多，區內不同族裔及文化團體經常舉辦活動，如節日慶典、講座、學習班等，以推廣不同文化特色，促進社區和諧共融，對活動場地因而需求甚為殷切。
- 在中華主流文化方面，油尖旺區是不少傳統國術武館等團體的聚腳地。他們一直致力推動中華武術在香港的發展，向市民介紹不同流派的國術傳統，並爭取興建正式練習及表演場地，以弘揚中華國術文化。
- 鑒於油尖旺區土地資源緊絀，及其多元文化、種族的特質，油尖旺區議會於4月25日同意以「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於炮台街休憩處興建多功能活動場所以舉辦室內活動，以及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興建多功能活動場所

和戶外表演或活動場地，作為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大綱。區議會決定將重點項目的跟進工作交由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跟進。

## 項目的工程範圍

### 於炮台街休憩處建造室內活動場所

1. 於炮台街休憩處興建一層高的構建物(面積約 400 平方米)，內建禮堂以舉辦室內活動(包括小型會議、工作坊、表演及展覽等)；
2. 於構建物內設置可移動式的分間牆，以應不同規模活動的需要；
3. 於構建物天台部份設置花園以作綠化及休憩用途；
4. 於構建物內設置符合性別觀點主流化及無障礙通道政策要求的洗手間設施(可選擇是否需要)；
5. 重置現存的電錶房；
6. 重鋪休憩處的地下水管及其他公用設施；
7. 擴寬休憩處旁西貢街的行人路。

### 善用渡船街天橋底空間發展室內及戶外活動場所

1. 於渡船街天橋底空地進行土地平整工程(面積約 1300 平方米)；
2. 參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建築模式，於渡船街天橋底以集裝箱興建室內活動場所；

3. 於活動場所內設置符合性別觀點主流化及無障礙通道政策要求的洗手間設施(可選擇是否需要)；
4. 預留不少於一半的空地作戶外表演或康體活動；
5. 於空地兩側預留約 200 平方米空間設置綠化帶；及
6. 在附近設置標示顯示通往活動場所的方向。

### 初步的預算開支

#### 工程部份的開支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於炮台街休憩處建造活動場所的工程，初步估計工程費用總開支約為 4000 萬元。於渡船街天橋底空間發展活動場所的工程，預計開支約為 3200 萬元。兩項工程總預計開支約為 7200 萬元。

#### 非工程部份的開支

- 區議會也同意為社區重點項目預留不多於 1000 萬元的款項，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活動。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容後商議。

## 工作計劃

日期	里程
2013年5月	向民政事務總署呈交工程界定書
2013年6月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工程界定書
2013年6月	委聘工程代理人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期四個月)
2013年6月初	民政處擬備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 <sup>(註)</sup> 及邀請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或法定團體遞交意向書的相關文件
2013年7月4日	設管會通過揀選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及相關文件，並就公眾參與活動展開討論
2013年7月8日	區議會邀請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或法定團體遞交意向書
2013年9月7日	截止遞交意向書
2013年9月12日	民政處向設管會匯報收集意見書的結果
2013年11月7日	設管會評審合資格的意向書，並批核詳細建議書(包括項目內容、財務安排、項目推行詳情、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及根據釐訂的評審準則揀選的

	伙伴機構等)
2013年11月	向民政事務總署呈交詳細建議書
2013年12月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核詳細建議書
2013年12月	委託工程代理人進行詳細設計(為期五個月)
2014年1月9日	設管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4年3月6日	設管會通過初步設計
2014年第二季	設管會通過詳細設計
2014年6月	詳細項目建議書和預計建造及經常費用交由財 經事務及庫務局審議
2014年6至7月	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向立法會工務小 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請撥款
2014年7至8月	為建造工程展開招標工作
2014年第三季	建造工程動工
2015年年底	建造工程完工

註: 請參閱總署就揀選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擬備的評審準則指引，載於附件二。

### 其他相關的法定/行政程序

程序	所需時間
就工程項目的選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三個月
就工程項目的選址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	四個月



總署就揀選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擬備的評審準則指引

- 區議會可建議委託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或法定團體為合作伙伴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 一般來說，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應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訂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慈善信託。有意參與的機構如已向稅務局正式遞交申請亦可符合資格。但這些機構須在取得慈善團體資格後，方可遞交第二輪項目建議書。
- 如區議會建議與商界合作，相關商業機構須先成立一個符合上文所述資格的一個管理及帳目獨立的非牟利機構，然後才可推展項目。該機構也要確保從項目所得收益，將按項目建議書所訂目的投放於項目中。
- 如區議會建議與法定團體合作，則建議項目應屬該法定團體的賦權條例所容許的。如果可以，法定團體應先成立一個符合上文所述資格的一個管理及帳目獨立的非牟利機構。該機構也要確保從項目所得收益，將按項目建議書所訂目的再投放於項目中。如未

能另成立非牟利機構，則應確保法定團體為項目備存獨立帳簿及記錄，以供核查。

- 區議會須指派適當的委員會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按議定準則評審非牟利機構的申請，並作出建議供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若成立評審委員會，宜由區議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區議員、民政專員及其他相關官方成員。

- 區議會除須參照適當的政府財務通告外，應參考下文所列準則。

	加權比重
<b>甲. 機構的技術能力</b>	<b>20%</b>
1. 對項目目的有充分理解，並掌握相關的關鍵事項	4%
2. 對項目的限制及特殊需要有充足認知	4%
3. 能夠簡介說明如何推展項目的概念計劃	4%
4. 議會應參考機構過往推行項目的例子，以及從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作考慮	4%
5. 能擬備工作計劃，以展現如何加快完成項目	4%
<b>乙. 機構的財政能力</b>	<b>20%</b>
1. 業務計劃書的財政安排、預計收支書、起動成本、計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假設及根據、服務需求，以及計算支出項目的假設及根據	10%
2. 預計員工成本、控制成本措施、財政的可延續性，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提供財政支援以應付項目的起動成本及營運虧損	10%
<b>丙. 機構的管理能力</b>	<b>20%</b>
1. 管理能力(包括組成架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項目、往績(如適用)及對項目的承擔等)	12%
2. 機構的歷史、宗旨、所提供的核心服務、收入來源、第三者的支持及跨界別的合作機會等；其他合作機構的管理能力會一併作考慮	8%
<b>丁. 機構的相關經驗</b>	<b>20%</b>
1. 非牟利機構參與同類項目的經驗	10%
2. 機構主要員工參與同類項目的經驗	6%
3. 機構在以往的项目與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合作的經驗	4%
<b>戊. 機構的建議承擔</b>	<b>20%</b>
1. 機構須承擔開支的金額及資金來源	10%
2. 機構須提供其組織架構，並簡介責任分佈及主要員工參與項目的程度	6%
3. 管理層及支援團隊人手是否足夠	4%
總計	<b>100%</b>

- 遴選過程須公平和具透明度。區議會除參照上文所列準則外，可提議加入其他準則和調整比重。不過，任何新增準則不得超逾總比重的 20%，而每項準則的比重不得少於 10%。
- 如屬適當，議會可根據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加入、刪除或修改每項準則以下的次準則。
- 評審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需要訂立合格分數。如屬必要，議會可考慮為每項準則訂立合格分數。
- 邀請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或法定團體為合作伙伴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而遞交意向書時，應清楚列明評審準則。